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婉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麗芬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柯麗芬、柯菁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8月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